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周口市双拥工作服务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萌诚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物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项目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（元）
食品礼盒	食品大礼包 1*13 袋	箱	268	200	53600
邦杰牛肉	1.28 千克	箱	190	200	38000
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万壹仟陆佰元整					¥91600 元

二、货物质量及要求

1. 甲方应在商品验收无误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付清货款给乙方。

2. 验收包括：外观、内容、质量、数量。

3. 交货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前。

4. 包装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规格、内容、质量等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，构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，从验收之日起，所有产品内的商品均在保质期内，若有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商品。凡由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及时全权处理。

四、本合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。合同执行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，

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周口市双拥工作



法定代表人：邢文慧

乙方：周口市萌诚商贸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单丁功

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

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